**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文件**

明院思政〔2021〕4号

三明学院关于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三明学院《三明学院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2号）的要求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，现将2021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项目立项建设情况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立项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项目10项，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立项建设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。项目建设管理按照《三明学院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2号）和本通知要求执行。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思想政治教育学部将对其进行撤项处理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项目建设必须要有本专业学生参与。

2.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申报书设计的内容开展，形成完整的项目建设内容。

3.各项目需于2021年12月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（项目验收清单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

1.《2021年三明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项目立项名单》

2.《三明学院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明院思政〔2021〕2号）

3.项目验收清单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

2021年7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2021年7月16日印发 |